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更新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3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3 号）（以下统一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稿）》、《发行人及保荐人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